乙 區
(部分拆除)



甲 區(A 區＋B 區)

1. 甲區之 A 區已拆除（黃色區塊）
2. 乙區之一部分已被拆除（黃色區塊）
3. 甲區之 B 區在 A 區被拆除以前，雙方合意送鑑定。
4. 甲區：為「中郵通公司」所有之建物，由劉政池管領之。
   乙區：劉政池所有之民國 55 年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。